

石嘴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现状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候小云

石嘴山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宁夏 石嘴山 753000

摘要: 保证农产品质量是重要的民生问题,本文分析了石嘴山市农产品质量执法监管存在的消费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薄弱、部门执法监管还存在漏洞等四个方面的问题,提出了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强化生产环节和终端产品的执法监管等五条对策,希望能够促进石嘴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关键词: 农产品质量安全; 执法监管; 现状问题对策

引言: 近年来,石嘴山市坚决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全面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战略,全力以赴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把质量兴农作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中心任务,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平稳、趋势向好,但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针对相关问题开展研究,解决农产品质量执法监管的“瓶颈”刻不容缓。

1 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现状

1.1 健全执法体制机制,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1) 持续加强执法体系建设,以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契机,按照自治区《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石嘴山将市级和大武口区、惠农区农业农村部门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的渔业、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等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剥离,在原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的基础上,组建了新的市级农业综合执法队伍,撤销惠农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人员编制整体划转到市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人员编制设定为30人,内设4个科室,充分发挥执法监管效能,建立了责任明晰、监管有力、运行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体系。2) 不断健全监管网络。为高效便捷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确保执法监管力量下沉到基层,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设立石嘴山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惠农大队,核定执法人员7人,负责惠农辖区农业执法监管工作。平罗县成立县级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核定编制数32个,有执法资格人员25人。同时,在全市23个乡镇、涉农街道大力推行网格化监管,不断延伸基层监管触角,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有人查、乡镇有人管、村级有人盯、企业有人检。据调

研,目前全市有涉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企业466家。其中农资经营企业257家、屠宰场9家、兽药经营企业39家、规模养殖场(有防疫合格证)112家、饲料生产企业14家、饲料经营企业35家。3) 全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机构改革以来,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持续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实现“机构正规化、形象统一化,装备齐全化、管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确保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1]。配备了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无人机、照相机、防刺服、救生衣、对讲机等各类执法装备360台(套),同时按照执法办案规范,建设了调查取证室、案件管理室、执法装备室、执法服装管理室、案卷管理室等功能室,有力保障了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4) 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农业部门内部协作机制,加强综合执法部门与技术推广、检验检测等机构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全力推进农业执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同时,建立与公安、检察、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配合协作机制,形成执法合力。

1.2 坚持严管严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农产品质量安全薄弱环节、重点领域和重点时段,大力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把农资质量和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检贯穿专项治理行动始终。2020年以来共开展种子、农药、肥料农资执法专项检查48次,检查农资店1030家次;开展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规模养殖场专项执法检查20次,检查经营门店120家次;开展打击畜禽私屠滥宰专项执法检查12次,发放守法生产经营告知书和承诺书5000余份。坚持以水产养殖专项执法、打击畜禽私屠滥宰专项执法等专项执法行动为抓手,从不同

行业领域入手，以点带面的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取得了较好效果。

1.3 强化“检打联动”，构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防线

依托自治区农产品质量监管项目资金，在自治区种子质量抽检、农药质量抽检和肥料质量抽检等基础上，年初提早谋划在旺季之前补充抽检各类农业投入品，并对投诉举报的涉嫌违法产品及时取样送检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打下坚实基础。1) 加强安全风险预测。按照市级例行监测、县区监督抽查的要求，扩大监测范围，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2020年以来，全市共检测农产品4810批次，检测合格率为98.89%。其中：例行监测批次、监督抽查1816批次，确保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农残超标等问题早发现、早处置。2) 加强源头管控。依规依法强化对农业投入品经营环节的监管。紧盯种养殖基地、制种基地、农资农贸市场等重点对象，重点加强对近年来执法检查中暴露问题较多的区域的监管力度。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错时段多区域开展农资和农产品市场随机检查^[2]。2020年以来，开展春季农资专项行动及秋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等行动8次，日常检查170次，出动执法人员420余人（次），检查农资经营门店730家（次）。3) 开展检打联动。坚持日常巡查常态化，抓住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和薄弱环节，组织专门执法力量，开展拉网式排查和执法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检查、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农产品，及时跟进开展监督抽检，进行追溯查处和整改落实。2020年以来，配合农业农村部完成畜禽产品例行监测103批次；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完成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470批次、监督抽查种植业产品183批次、畜禽产品108批次抽样及样品制备工作。针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的供港菜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抽查反馈问题，由平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进行了立案处理，强化了抽检结果研判应用，实现了检打联动的震慑效应。

1.4 持续开展农业普法宣传，提高农业企业守法经营意识

通过对我市30余家农资经营、畜禽养殖屠宰、肉品牛奶生产、蔬菜生产企业调研了解到，我市农业企业的守法经营意识有了显著提升。养殖企业和屠宰企业对《动物防疫法》《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行业法律法规的一些规定比较熟悉，生产经营过程中能主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建立农产品质量相关规章制度和生产台账、配合执法

人员开展执法检查。1) 创新普法形式，建设了石嘴山市农业法治宣传园地，依托公交站亭和公交车开展农产品质量普法宣传，让农业法律法规进入寻常百姓家。2) 积极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活动，每年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在农村集市、农贸市场等人口密集地段设立现场咨询台，通过讲解和发放宣传资料，向农民群众宣传合格种子、肥料和农药的辨别方法。3) 执法人员运用石嘴山市农业“慧执法”APP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推送给农产品生产者，让普法先于执法，深入强化农产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守法经营、诚信经营意识。4) 开展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选择自身意愿强、基础条件强、带动能力强的法律明白人等，采取送学上门、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开展培育，培育的学法用法示范户对所在乡镇群众的带动示范效应明显。

2 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消费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薄弱

目前很多消费者对农产品关注的更多的是价格和品相，对蔬菜产品是否用过禁限农药、是否过了休药期，对肉品是否经过定点屠宰检疫等缺乏相关知识、关注度较低，认为能上市销售的都没问题，别人能吃自己也能吃。还有部分消费者即使发现购买的农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但是维权意识薄弱，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不向执法部门举报，助长了不正之风。

2.2 个别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法治意识亟待提升

受今年市场环境影响，农产品生产普遍存在投入大回报低的情况，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收入，个别农产品生产者片面追求产量、品相，在生产过程中弄虚作假，使用禁限用农兽药、未过休药期就提前上市销售^[3]。同时，现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种多、部分包装不规范甚至添加隐形成分、购销渠道乱，给农产品生产企业使用和维权造成了困难，也影响了农业执法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立案查处。

2.3 部门执法监管还存在漏洞

1)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监管和产品监管不到位。农产品安全执法监管是从农业投入品的源头监管抓起，到生产过程监管，再到产品监管的全过程监管。多年来，我们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力度大，每年立案查处的数量也比较多，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对农产品生产过程的监管明显不足，主要表现在检查频次少、发现问题少、立案查处少等方面。今年，全市针对农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方面违法行为的立案只有2起。2) 对种养殖小散户的监管不到位。目前，对全市中大型种养殖企业无论是

产品抽检、还是日常行业监管到农业执法监管,基本做到了全覆盖,但是对从事种养殖的小散户监管困难,存在看着不着、抓不住、管不了的尴尬局面。

2.4 行业内部和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不够顺畅

尤其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上,农业农村部门内部还没有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人人有责的共识,各机构在发挥监管职能、形成齐抓共管格局上存在认识误区,不愿配合、不会配合的现象比较突出。全市各相关部门之间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上还存在管理权属不明晰、违法行为是否涉刑判断标准不一致、违法行为线索的通报移交不及时等问题。

3 对策和建议

3.1 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技能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涉及农产品从开始生产到走上老百姓餐桌前的全过程,影响因素多、生产周期长,对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在强化培训提升素质上下功夫。坚持创新学习方式方法,探索“以老带新帮扶学、案件办理现场学、每周讲课分享学”等模式,不断夯实执法人员专业基础。要建章立制提升执法规范化上下功夫。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农业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守则》《农业行政执法办案程序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人员执法工作规范化程度^[4]。

3.2 强化生产环节和终端产品的执法监管

1) 加强对种养殖企业的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的检查,特别是目前部分企业存在的“三项记录”不全不实不规范的问题。同时要经常向企业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指导企业做好“三项记录”,对多次执法检查仍然拒不改正的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2) 落实好“检打联动”工作机制。高度重视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市级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组织开展的各类检测抽测,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监督抽检工作,对检测反馈的问题能立案查处的严格依法查处。同时农业

执法机构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农产品现场速测,发现问题后及时进行实验室检测,主动出击发现违法行为线索。

3.3 严厉打击经营假冒伪劣农兽药违法行为

加大对农兽药的抽检力度,重点检测有效成分含量和违规添加隐性成分,对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农兽药产品,由农业执法机构依法立案调查,对经营企业和生产企业开展溯源追查,坚决遏制假冒伪劣农兽药生产经营。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流动农资商贩和网络销售农兽药的监管力度,堵住禁限用高毒农药和假冒伪劣农兽药的销售渠道^[5]。

结束语

目前,我市20个乡镇中,平罗县均配备检测室及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并能按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工作,同时为落实好“检打联动”工作机制奠定坚实的基础,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渠道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提高农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依法生产意识,引导消费者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注,增强消费者的维权意识。根据农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及时修订完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让执法部门有法可依,让农产品生产者按标准组织生产。

参考文献

- [1]陆小成,杨志宏,苏聪莉.洋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现状与对策[J].农家科技(下旬刊),2021(11):123-124.
- [2]孟庆六,张莉,赵增祥,等.初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J].农村科学实验,2022(5):237-239.
- [3]姜建广.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问题研究--以山东省德州市为例[D].
- [4]邹强.重庆市涪陵区农产品品牌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J].南方农业2021,15(16):105-107,129.
- [5]刘平安,傅师一.浅议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中抽样工作的规范性[J].江西畜牧兽医杂志,2006(3):35-35.